

附件一 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

建照號碼： ()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		聯絡電話：			
小段 地號 筆					
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			
編號	檢查項目(無則免填)	檢查重點	檢查結果	改善結果	備註
1	固定式起重機	防颱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	擋土牆排水	是否疏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3	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	是否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4	施工鷹架及帆布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5	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6	施工材料(模板等)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7	施工場所四周排水	是否疏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8	基地內所植樹木	是否固定及修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9	工地聯絡人電話	充電並保持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10	工地檢查照片	是否完成預防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六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，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，應由承造人填具「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府備查。 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，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，如本府通報工地損壞，請立即配合改善。 請於收到通知後，以下列方式回復自主檢查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傳真電話：03-3341478 (2)本府(建築管理處)公務信箱：typhoonreturn@gmail.com 					